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收到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前述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